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曆象彙編曆法典

第七十五卷目錄

曆法總綱

大學衍義補

唐鑑之傳

唐鑑之傳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陳其誠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四時成歲

里耕作得其大第之宜所以帝王之命官必先於義和而義和之職寧必先於曆象有曆以紀其數有象以觀其運則日月之運行星辰之次舍運於天者有常行驗於人者有常法則官政民庶無不循其序而得其理天下豈有不裕者乎

帝曰咨汝羲和和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臣按先儒謂歲無定日固有定法其間歲二字為此一節之大要據者一歲之足日也歲者一歲之省日也閏者補三歲之省日也歲三歲之足日也蓋無閏則時不定時不定則歲不成三年不閏則差一月而以正月為二月九年不閏則至三月而以春時為夏時寒暑反易歲序不成矣此指曆之法所以定閏為先也

在辟璣玉衡以齊七政

臣按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日月星辰運行於天所謂天文也然其行也有運有速有遲有速豈非其變乎然其變之不齊非有器以察之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得而知也

洪範四曰協用五紀

四九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臣按先儒謂五紀即堯典曆和曆象者紀者如紀之有紀天時所以相維者也五者之紀其中四者皆係於天最後一者乃成乎人蓋所謂曆者歲月日星辰所歷者皆於此乎推所數者故歲月星辰所行者皆於此乎算使四時以定而歲無不成曆所以辨而月無或虧甲乙以審而日無不正曆所以彰而星辰無或紊是曆與數又所以紀歲月日星辰於人而合於天者也謂之日協用五紀者則天運於上入為於下皆有以合而一之矣

左傳文公元年曰於是閏三月并歲也先王之正時也風俗始於正於中歸條於終歲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條於終事則不悖

臣按古今論置閏之法不出乎此風俗始於正於中歸條於終三言

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以厚民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則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臣按四時漸差則置閏以正之斯言也治曆明時之要閏正則寒暑不失而民知耕鑿之候而有君親之望矣食者民之天民得其食則生養進而禮制不作矣生民之道宜外是哉

昭公七年晉平公曰何謂六物伯殺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諱寡人辰而更同何謂辰辰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史記大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黃帝者定星曆建
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
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
以能有明德民神業敬而不汙故神降之嘉生民
以物享矣故不生所求不遺小艱民之氣也九黎亂
之乃命神正董司大以屬神命火正整司地以屬民
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一而復九黎之德故二官
咸得所職而閭閻垂大惠厥於滅滅無罪解數失
序典後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子載和
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其氣至居無天疫
年者神降申式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
禹錫是勳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歲正以十二
月周正以十一月歲正王之正者備暖氣則反本大
下行道則不失時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
之後周室微密臣執政史不記時者不告朔故時人
子弟分敗或在諸夏或在外國是以其機祥祿而不
絀周義上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九丁之正
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序
則不愈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其
後戰國爭事在於諸國書載救急舉端而已皆遵天
新義時有節行而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
以順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爲
獲水德之瑞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唐虞周雖未能
睹其德之瑞與高祖曰十月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
水德也漢興高祖曰十月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
水德之瑞與明符類及張蒼等咸以爲然考文時皆
人公孫臣言漢上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

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蒼蒼亦學律曆以爲非是罷
之今上言六師倍招後方上應都分其大部而巴落
下閏昇曆節招後方上應都分其大部而巴落
官號出諸部吏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人定也厥延
宣問以星度未能言也也者聞昔者黃帝合
而不死者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也建氣物分數
然垂向失者缺天地張胃則取惟未能循則也補
擇日分事歷水德之曆今日順夏至黃鍾爲宮林鐘
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注黃自是以後氣復
正利降復清者後止變以壬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
合之運行每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曆其也七
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 攝提格 月名畢舉
日得甲子夜半朔日冬至
臣按太史公推原作曆之始開神農以前尚矣黃
帝始者史歷是曆是時始有曆也且引堯舜之
言曰天之曆數在爾躬蓋見人君繼天而爲之子
則必推明上天所懸之氣所行之度其責任在乎
君之身不可忽也人君知其任之在己既以中道
自待又必考七政建五行立四時以示天下之臣
民使之知氣候之早晚時序之先後順時以興作
寢息焉下之人奉君之令而不致違天之時故天
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而天譴有求矣自
堯舜以後以至於三代曆數相傳莫不明時正度
以承天意而不致失其紀序是則有道之世也惟
夫昏君庸主不畏天命而失其紀序史不紀時者
不告朔臣不共其命諸侯不遵其軌是以其君不
克終而國祚作矣由是觀之則知治曆明時其有

關於治亂之大如此上天下之曆數而受其任於
躬者其可忽諸其可忽諸
漢志云漢興張蒼首律曆事武帝時樂官考訂至
元始中徵天下通知律律者百餘人使義和劉歆典
領條奏之參伍以證錯其數術之於古今之於
氣物之和於心引考之於經傳傳咸得其實律之
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加類什命之理也
大推曆律律制最難諸學方權重衡平準諸器雖探
陳索隱鈞深致遠莫不用焉除陰陽之變化萬時之終
始既歷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理可見
矣玉衡行建天之綱也且月初曆星之紀也補紀之
交以元始造設合衆用焉
臣按漢律曆書志皆無律曆律者作樂之法律古
訓候之書其書若無曆者自太史公言律必重
曆而後世宗之何以見其然哉宋子曰今治曆至
用律呂候氣其法最精氣之至也分寸不差蓋此
氣都在地中遞上來如十一月冬至黃鍾宮節地
九寸以度夜實其中至之日氣至來去刻刻不差
絲是推之可見古人作樂必推曆以律律而其調
候也亦必協律以定曆一者相資以爲用可相有
而不可相無也
又云漢興方朔創大業唐草創樂律正朔以張蒼
言用頡頏歷比於六曆歷中中爲最近然正朔服
色未親其與而明梅月見虹望滿多非是至武帝
元封七年漢興一歲矣大史公曰公孫卿立太
史公同馬遷等言律紀律歷改正朔是時制史大
夫兄寬明經術上通諸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曰

爲正朔服者何上寬博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不數
正朔易服者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政則不相
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
復前聖者一代在前也一代在後也而不斥矣唯
陛下登極德意考天地四時之應則順陰陽以奉大
明之制爲萬世則遂下詔以七年爲元遂將開運
運與西曆年大異是謂射姓年等議遂將開運
定東西元曆係下滿剌以追二十八宿相配於四
象終以定曆制分至離離皆異以前代上元太初
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開運權從
格之歲仲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在建星太
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斯正柱等奏不能爲算願
易治曆者更造度數自增減以遠漢太初曆遠
治當節平及長樂司馬司清吳候宜君侍郎等及與
民間治曆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洛下閭典
一俞樾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典長相給律長九
寸百七十一分而後復復而得甲子太初陰陽九
六又象所提出也故實錄紀元氣之謂律法也莫
不取法焉與歷平所治則於是皆觀新歷日月行
更以推算如開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
分日四十三元緒生日名曰曆曆不藉名曰陰曆
而謂曆者先朝月令陰曆者朔而後月通生平日
陽曆朔者先月生在初朔後至歲首更通給用
郭生所造八十分律能展光遠者十七歲復
使校律曆曆明官者爲子歲歲復復太初始無明於
聖者最善日知合璧五星知運球陰陽表狀選用

郭平曆以平爲太史丞

臣按先儒謂深於律曆之術而作爲律曆之書志
自漢而太史公一人而已蓋有司馬氏世爲太史
故其於律法也非徒能言而已蓋有所授受也說者
謂司馬氏律曆書即太初曆法也司馬氏嘗言六
律爲萬事根本故太初曆法皆本於律先儒謂洛
下閭算法其法以律起曆曰律容一俞樾八十一
寸則一日之分也律起曆之律容一俞樾八十一
九九八十一則爲八十一分漢解詁每日計則本
諸此也唐志亦曰漢造曆始以八十一分爲統母
其數起於黃鍾之會其法一本於律所謂本於律
者蓋謂以律之數起曆司馬氏分律歷爲一書對
欽合而爲一而班固因之以爲志意無意哉今觀
班固述司馬氏之言以爲志其間有曰史官喪紀
唱人子弟分散解者謂家業世世相傳爲時則知
星曆之學必須世業明矣又曰是時劉更始太
寬明統術上乃詔與博士共議則知治曆明時
必須儒者不宜專任技術明矣又曰姓等奏不能
爲算願易治曆者更造度數則知明曆之官必須
通算術者又明矣此三者可以爲後世治曆者
之鑒度

後漢志曰天之動也一晝一夜而運過周星從天而
西日遠天而東日之所行與運周在天度成在曆成
日居以別宿終於四七受以甲乙終於六旬日月相
推日舒月遠當其同謂之合朔計生速後近一遠三
謂之弦相與爲衡分天之中謂之要以遠及針光蓋
機伏隨之應朔則合離平建移辰衡之日月之術則

有冬有夏之期則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陸謂
之冬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日道黃
南去極漸遠其景漸長遠長乃極冬乃至時日道
北去極漸近其景漸短短乃極夏乃至時一室之
中道漸近正春秋分時日屬於天一室一晷四晷
成萬物收穡提提大所應務長謂之歲歲首也
月首謂也至朔朔日謂之章間是在日首謂之郭都終
六旬謂之紀歲則又復周之章間是以實之月以
間之時以分之歲以用之章以明之郭都之紀以
記之以原之祭禮有變化萬殊羈制無方莫不
結於此而崇正焉

臣竊自古造曆者必先立元元者始謂曆起于甲
子額項用丁卯歲用戊午夏用西貢歲用甲寅額用
丁巳舊用庚子舊用丁卯漢太初用丁丑三統用
庚戌四分用庚辰史記謂四分曆元上得庚申有近
於結何於結則或不得於大曆之數與以歲終深
固不主於元也夫豈謂天之高也遠也遠也
苟求其數千歲之日至可也而致也朱子謂必言
日主者近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後冬至至
爲曆元也歐陽氏亦謂曆家之說雖多不同而
未始不本於此史謂曆之始興以疏密謀益以曆
之終否也若推原其始不本於元何所造端乎是
以舊曆以來立元雖若不同而首歲庚辰甲子也
然則曆焉可無元乎但其假託以同於歲終則不
可耳先儒有言曆元止據日明者略無證其術失
之淺上推開闢與萬歲其術近乎必也元也
史公三紀大備之法范史紀元之日推上元甲子

四千五百餘年則其將不遠矣

唐志曰曆法尚矣自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以開月定四時成歲其略見於書而夏商周三統改正朔爲曆者已不同而非法不傳至漢遷曆始以八十一分爲說者其數起於黃鍾之會蓋其法一本於律矣其後劉歆又以春秋易章句推合其數蓋傳會之說也至唐一行始專用大衍之策則曆術又未於易矣蓋曆起於數數者自然之用也其用無窮而無所不通以之於律於易可以合也於其在於陰陽天地之氣以知四時寒暑而仰察天日月星之行運以相參合而已然四時寒暑無形而運於天日月星有象而見於上二者常動而不息一有一無出入升降或遲或疾不相爲謀其久而不能無差或者勢使之然也故爲曆者其始未嘗不精密而其後多疎而不合亦理之然也不合則屢變其法以求之自堯舜三代以來雖未嘗同也唐自太初至麟德曆二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逮也至一行密矣其精數立法固無以易也後世雖有改作者亦依倣而已

臣按歷又謂古之曆書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以下造曆者紛紛莫有定議愈精愈密而愈多差錯不得古人一定之法也考古人一定之法不可得而見矣得見推難增減以合天運如一行者亦可以隨時救失而不至於界限隔而踰越多矣

五代史司天掌日月星辰之象周天一歲四時十二四氣七十二候行日十二辰以爲曆而謹察其變者以爲占者非常之兆也以驗吉凶以察天意以

覺人事其術藏於有司曆者有常之數也以推策者以先天道以觀人事其法格於天下術有藉而用法不可一日而差差之毫釐則亂天下之序非百事之時蓋有國之所重也漢世其學一出於陰陽之家其事則重其學則未夫天人之際遠哉微矣而使一藝之士布算積分上未數千萬歲之前必得甲子而日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皆會於子謂之上元以爲曆始蓋自漢而後其說始詳見於世其源流所自止於如此是果幾舜三代之法歟皆不可得而考矣然自是以來曆家之術難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於此

臣按歐陽修謂差之毫釐則亂天人之序非自事之時有國者所重在平曆是以堯舜之治莫不以是爲先務命官治曆恆先事而爲之備惟恐其或至於差也

宋志宋興百餘年司天數改曆其說曰曆者歲之積數者月之積月者日之積日者分之積又推餘分置閏以定四時非博學妙思弗能考也夫天運之速星辰之動未始有窮而度以一定法是以久則差差則數而不可用曆之所以數改造也物殊錄而較之至不必差況於無形之數哉

臣按自古帝王必先正曆果將以前民用授人時也天聖人之治其於天地之理當備五行之運日月星辰之紀考驗惟精無有不盡立法倍數固窺天地之數其妙有不可測者常在於秒忽毫釐之際而氣象與推移展縮亦有時而不齊故聖聖智不能盡窮焉積之歲月則曆之不能無差理固

然也聖人不能使曆之無差然當因其差而正之謹按先儒程氏有言曆數之法大抵主於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落下閏之作曆言數百年後當正一日何來大以其差遠立歲正及其差後亦不足獨御矣夫立法法紀冠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松以爲曆虧盈求之遠不若朱子亦曰曆不能無差今聖賢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能布算者落下閏也能推步者甘公石公也落下閏等但叩曆法操矩矩曆法又知曆理國家承用麟德之曆乃詳御守改等所訂定者也今歷年曆二百矣不能以不差方今以經術取士豈無能通曆理如衡與守敬者乎請於經術中人之外別加訪求註必有能明曆理之楊子雲善立差法之邵雍夫者出焉以爲聖朝了此一大事

元志曰明時治曆曰黃帝堯舜與三代之曆王莫不重之去古既遠其法不詳然其要不遠隨時考略以合於天而已漢劉歆作三統曆始立積年日法以爲推步之準後世因之歷唐而宋其元改法者凡數十家豈敢相爲乖異哉蓋天有不齊之運而曆爲一定之法所以既久而不能不差改差則不可不改也元至元十三年宋末詔書衛王利郭守敬改治新曆乃與南北日官學者累代唐法後劉焯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悉開同異取中數以爲曆本十七年曆成賜名曰授時曆詔學士譚鼎言爲曆發明新曆順天求合之微考證前代人傳會之失誤可以貽之永久自古及今其推驗之精蓋未有出於此者也臣按古今曆法至於元郭守敬可謂度越千古矣

曆今一行乃云開元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年二月於曆當食而不食乃曰德之動天不使終日執謂一行謂言復詣禁禁武郭何者史泰日食屬不效實開元九年也是年詔一行作曆十五年而草成十七年而頒行一行所論開元二十二年日食尚以魏德舊曆驗之而新曆尚未成也舊曆日食屬不效此乃曆誤之故而一行乃云德之動天不使終日惡未免貽誤崇之貳也

五星議

歲星自商周迄春秋之季率百二十餘年而超一次主戰國其行逆及漢哀平間八十四年而超一次因以爲常此其與餘星異也較氏出於殷重師之精受木行正氣戴星上計計所獲張衡故周人常謂其麒麟而觀善戴其始王也次於湯火以迄天福及其衰也淫於元穆以迄湯幣又其後也歲星失行於上而後主不棄於下則木線失行之勢宜係於大運之中理數然也唐開元二十二年上距西漢河平三年七百五十年考其行度尚未其盈縮則哀平後不復尋歲差也春秋公六年歲除在卯歲星在辰卯公三十二年亦歲除在卯歲星在星北一經曆因以爲超一次之率考其實數百二十餘年超一次近代諸星以八十三年考之或行速而用極率或差三次於古或差三次於今一行因爲歲星差合衡且曰五季歲於中而五行之祥惡於下五季之變彰於上王者失典刑之政則星之亂行汙舜倫之叙則天事爲之無象當其亂行無象也也也曆紀平故漢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漢於元祐至三十年始及歟

皆之口超天而南二年守之其餘皆此類也又曰五星虧盈伏見之數失矣而後行皆步也此時而果之數不整然則天何以前觀下民營律人主歲近代算者昧於象占者迷於數觀五星失行皆謂之曆外故杞陽必增占者入氣行度上下相距反還相求苟觀覽當失行可知矣一行既謂五星失行不可知則其詳爲歲星差合之術又參校高曆五星行度數百事其故何也史公之言曰五星失軌度則占又曰雖有明天子必占災惑之所在是知五星遲留伏見足以驗政治之得失故古人評爲之法也

五星行度有知有連金水輔日而行謂之輔星一歲一則夫火曰熒惑二歲周天木曰歲星歲易一次十二歲而天曰土星三歲而天其盈縮也近日而休遠日而運去日極遠勢而留此其大略也

沈括論交傳起復方位

或問予以日月之形如丸邪如扇也若如丸則其相逼宜不相礙乎對曰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盈虧可驗也月本無光借銀九日耀之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側而所照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若視之則正圓此有以知其如丸也日月氣也有形而無質故相迫而無礙

又問日月之行如一環一轡而有幾不仲何也予對曰歲道與月道相二環相對而小差凡日月同在一度相迫則日爲之蝕在一度相對則月爲之虧虧同

一度而月道與歲道不相迫自不相侵同度而又近黃道月運之交日月相值乃相侵掩正當其交處則他而偏不金當交道則離其相犯處深而他凡日體當日運自外而入交於內則他起於西南復於東北自內而出交於外則他起於西北而復於東南日在交家則他其內日在交西則他其外他既起於正西復於正東凡日他日運自外而入內則他起於東南復於西北自內而出外則他起於東北而復於西南月交東則他其外月交西則他其內他既起於正東復於正西交道每月週一度餘凡二百四十九交而一暮故西天法羅嚴計都者逆步之乃今之交道也交利謂之羅嚴交中謂之計都

五星行度

平書考古今曆法五星行度惟留連之際最著差自內而進者其退必向外自外而進者其退必由內其跡如循柳葉兩末銳中間往還之道相去甚遠故兩末星行成度稍遲以其斜行故也中間成度稍速以其徑捷故也府家但知行速不知道得又有斜道之異嚴車中預備太史令衛外造曆氣初正但五星未有候簿可驗而世傳多日增損舊曆而已未有實考天度其法須測曆存往歷後年月及五星所在度秒並得之滿五年其間星去來盈虧及晝見日數外可得三年行急後以算日數之古所謂機術者此也是時司天曆官世世謀合祿祿本無相磨者極天之術遇日暴風之屬尤大損祿終不能磨極而候薄至十不成歲平曆五星步術倍增相磨止其甚差處十得五六而已行之屬屬今古

未有爲懸人所混不能盡其善惜哉

雜考中星辨

言天文者以斗建以時中皆定戌時如此則六經之書凡言見於辰也凡言正者正於午也凡言中者中於未也凡言流者流於申也凡言伏者伏於戌也中星之說雖無明文要之其說有二正於午者謂之中星有中於未者謂之中星之說與四仲建星之則以午爲中月令且皆之是則以未爲中以午爲中者謂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考中星以正四時故以午爲中若夫論星辰之出沒則又不然夫觀西北地不滿東南大勢東南高而西北下凡星辰之運如斯見於辰終則伏於戌自辰至戌正於午正於未故故以未爲中且以火星論之惟其以午爲中故與典言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五惟其以未爲中故月令言季夏^四昏火中惟其至申爲流故詩曰七月流火惟其以辰爲見以戌爲伏故傳曰火見於辰火伏而蟄者蟄不特火爲然諸星亦然如詩曰定之方中亦以十月取中於未也大抵已午未皆南方則以未爲中言盡之美與典則舉四時之正而言之月令則舉十二時之中而言之此其所以不同也

典與中星考

典與中星與月中星候之必於正午午位則而與典與星宿不同所以不同之由有四焉曰古略而後漸詳一也典與以中氣月令以月本而不專以中氣二也歲差三也時刻之難定四也周天三百六十

五度四分度之一其形之圓如彈丸其觀地之形如覆盂其旋繞也如轉數千半覆地上半位地下二十八宿亦半隱半見隨天而旋倚天左旋一日繞地一周而過一度日亦左旋一日繞地一周而比大爲不及一度積一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日之一而日與天皆故古天家於節氣朔望之時候某星中於正午之位以審作曆之至至今古一律特詳略不同爾不必拘於南面聽治而轉授事之說今得未敘斯方位必先定午針以爲準其畫法中星無刻無之特白日不見他時無準惟於節氣初昏之時候之正午爲準固是故中星一字始見於孔傳歷數日月星辰之下前未之見也與典候中星之法歷一月而中星移夾歷三月而中星移夾方地之四方一定不易而中星之四象十二次二十八宿運轉不停惟春分星鳥四星卯西星虛北星火東天位與地位合春而夏則鳥轉而西火轉而南虛轉而東昂轉而北矣所謂中星轉者如此此而推他皆可見典與中星惟虛昂以二十八宿言星鳥取四象星大取十二次互相備也午卯酉四正之位四星勻停降而求之月令又降而求漢晉志二位四星等分至中星不皆相對問之實曰地則位於辰辰其二十一年爲甲子甲子冬至日在虛一度四皆歸中盛矣後此天地間貞元會合之遠數數千載而一遇也也惟果四仲初則漸詳矣其與典密密否未可知也也惟果四仲初昏之中居月令則一月而備之五矣中星東四象十二次月令爲舉二十八宿且星半十度間而四舉運建以審細求之典惟求之初昏月令則併求之

且而必考日行所在以見中星去日遠近之度焉來子舊曰天無節只二十八宿便是天體以是知中星之轉復即天體之轉移也正一歲之運實本於日之行度伏分伏度冬夏至一百一十八度舉一氣差三度分至之相距必六度故每歲減十八度此法之由來必久矣矣與典雖略於指出日蝕始日冬至致日行之極遠且星鳥星火星昴星必冠之以日中日月未日短焉非求日之所在以定中星乎月令四仲月中星春驚蟄中夏昏亢中秋昏奎牛中冬昏東壁中鄭氏曰呂令與典異舉月本也漢志亦引月令章句謂中星當中而不中或當中而不中是在節初自然契合且又有一證三紀曆後晉志至辛中星皆在奎末元嘉曆方退至壁八度間豈有呂令時仲冬已昏壁中而漢晉乃反在奎之理月令仲冬惟舉月本也此所以昏東壁中也然唐孔氏曰月令十二日之所在或舉月初或舉月末皆據大略不細與歷齊同其昏明中星亦皆如此昏明中星在一月之內有中有者皆得載之二十八宿其星體有廣狹相去有遠近或月曆月中之日昏明之時前星已過於午後星未至正南又有明暗見有早晚明者昏早見而星晚暗者昏晚見而日早現所以昏明星不可正依曆法但求大略爾長樂陳氏亦曰月令中星或舉朔氣或舉中氣互見也以此一家說言之則月令中星亦未可斷以爲虛舉月本也蓋之歲差之說尤所當知而解解家之所鮮知漢唐一孔皆不及此至三山氏朱子蔡氏始引差法以論推蓋天度於零分而有餘歲日於零分而不足天度常平運而舒

日運轉而天無差而西歲差而令其變乎
之中古曆未定其法也。然時遷改訂。今其變乎
東晉唐虞宋明計。隋高祖乙未始用差法。至五十年
退一度。何承天信之。爲百年星極酌一。家中數爲
七十五年難定。未始格也。唐李淳風不主差法。一
行力辨其非。自開元春。其日已入度。蓋四十四
餘年。日亦差五度。今又參之。大衍曆及近世歷師
新書又謂八十年日差一度。近年做會天曆者又
謂今不及六百年報差一度。雖難定年數。難以一說
定之。而歲之必差。可知矣。况古今皆然。又自不同。日
長至六十刻。短至四十刻。也。後乃謂日未出一刻
半。而明日既入一刻半。而昏一刻之間。中常過三
度半。陰曆而昏明刻。爭五度。必分至遲。雖天氣
有陰晴晦明之殊。則星之出沒。必有遲速。雖天氣
乃欬拘拘以擲乎。日中星同。異難兼。哉。且是說也。已
行常廢。夫其謂日何來。天日何幾。涉日所在。又
緣以中星測之。以爲準。而昏明中星爲法。已漫
矣。故中星以爲準。而難定於晝。而中星有清濁。晝有
陰陽。故中星以爲準。而難定於夜。而中星有晦明。而
後相差。或至三度。應讀諸書至此。未嘗不喟然嘆曰。
嗟乎。以昏明中星爲準。夜半夜半。何可通乎。夫夫
二度之差。刻至差也。曆家用心至此。亦且苦矣。
曆家有昏曆有儀日晷。天官從事焉。而且久而無
中星之觀焉。則知此中星之說。非史而也。以方之中
天。懸象而測之。乃欲定乎。方中星之同異。信難矣。
設其計之大矣。譬曰。君子以治曆明時。曆之必不容

不華尚業書一百九十年。凡凡久故近世學。三十
年曆已改。雖不免於死也。以不改革早與大
合。由是言則固守之則何取於治。惟是以明時
哉。出矣。吾則固守一足矣。特幾二千。仲冬月自
盧南而還。二十中。早自歸宿而至。歷怪也。其不
能數者。特難辨。不必辨也。抑又有感焉。亮甲
日。歲次主在盧。一戊。庚申。中歷三。八。泰運。迄今
日。愈益見大德。乙丑。庚申。子一千六百四十
二年。丙子。至日。在其停堂。中。日在盧。適至。件凡涉
九指。星自爾過。亦涉六宿。以歲差中數七十五
五年。差度約之。則一萬餘年。後又至。此始又遇
至。殆恒有歲差合矣。而論其兒之季。至。是時也。
倪氏終于古說。豈可不返思而永悅也哉。

附 熊朋來月令中星

瘧疾仲月申星如火蟲最各指 星面言春星
 寫本托與星面以鳩鳥火之難心星而辰自有
 蜀太史也而今申星是春月建丑日雖亥自
 危牽連但言至室皆參日辰亦各舉其一宿以記中
 星是春月卯日戌有奎參因而言全言日初入戌
 即謂至室日鬼申中不言鬼申而言張張在鬼南
 牛申上李星辰日不言鬼申而面言張張在鬼南
 生中亦不李星辰夏月巳日申有畢畢張而面
 言畢亦謂初甲申在畢卦巳翼女中則於虛處危以

次中矣。中夏月午日未有井鬼柳。而但言東井昏亢日危中。以次及餘星也。季夏月未日午有柳星張。而但言柳皆有氐房心中言大火。則氐房在焉。且奎中亦有妻胃。隨中氣浮淺。而中孟秋月申日巳先有翼

而言。此不以氣初過言，而先其已之矣。東隱皆
建星中直，曰：「夫氣雖未度，而則以於其弊。」可知
中秋月當午，辰昏而露，木度及角亢，而專言可知。
舉中以見氣初過也。牛奎中不言參，而首言雙二星間，
舉中舉小以見大數者，壬戌日卯有氏房心而但不知
言房心中秋宜觀也。世傳：尾魁亦兼一足爲記，蓋冬
月亥中直上寅寅而但不知尾配初入寅之度也。豈危
日星中直上丁，卽得傳中冬月中多月十日，牛心
言牛入與言躡入度及女及牛不可言，可乎？雙曰
軫中接二白包奎雙二星在其中，姜季冬建丑日躡
于有女處，但言女初入于女及度也，豈復曰：「式
中大抵太陽行度皆昏，日星皆以中氣過後曰？」
典月令於陰曆考焉。屋而謂此一月專在是早則
固誤。其言屋而謂此文必有不合之處，然僅謂秦
典中星與月差，豈深遠乎？今中星與今逐月中星複
差初不思中氣注深中是有提移結合，今每月所
差二三兩句，車月在是星宜其不合矣。應按太陽
出三而中氣後，辰自有定法，如昏日中只以爲
以月建對衝，卽是求之至精。持中之星，卽五秋
中之星是。且自之屋即秋冬各中之星不可拘一
月一星，卽曰中寒，豈乃過北月初時皆心中星而暑
退十一月，卽旦心星中而寒退此月初時皆心中星之
提挾也。

月令孟春之月言蟄蟲始振往東風解凍之下仲春之月言始雨水桃始華則雨水宜爲二月節疏云漢時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劉歆作三統曆改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祝子經亦云驚蟄

本在雨水之前考工記注目錄以啓發之日曰孟春中氣也唐一行改在雨水之後則雖考工記注歷蓋正月月中太元卦氣亦以驚蟄在雨水前而關於雨水下注云律未盡今雨水在驚蟄前未知創欲所造抑亦一行所造也觀太元卦氣說則欲改而未能後人始以其書而改之十一月初氣中氣之法亦始於蔡漢以來立此注以推日之行度古人簡略止占中星而已焉今占四仲之中星月令占十一月之中星不但中星而并及其日中於是古法益將矣

吳萊二十四氣論

或問歷二十四氣之論乎曰是言氣之行有序也而莫不有理由焉修有相承讀者殺南知兩我公田之兩意以此時攝攝而下而也今讀爲上應非矣芒種二字見周禮時之應反芒種芒亡謂種之有芒者麥也今讀爲芒種非矣處暑則既處之處虛止也謂暑將於此時止也今讀作去聲非矣每有節氣有中氣如丑之終寅之始則爲節氣之半則爲中一年四立即四時節氣二分一至即四時中氣九十月之氣往者過來者續故謂之立九十月之半故謂之分夏冬不曰分而曰至有一義子至已六陽午至亥六陰至子介乎午亥子之間也冬至亥陰極故曰子陽於此生亦曰夏至至已陽極故曰午陰於此生亦曰至日影短至長至亦然且以上半年論之立春正月節雨水正月中漢律曆志驚蟄在正月月中法立春雨水發自秋分水始測立冬始冰冬至水泉動大水澤腹起今曰雨水者先是爲露爲霜雪皆水氣凝結以至於寒之極春則水氣流

行而又爲暑之始也况天一生水人物之生皆始於水春屬木水生於木今曆立春後繼以雨水宜也卦氣正月爲泰天氣下降當爲雨水二月大壯雷在天土當爲驚蟄今曆先雨水而後驚蟄亦宜也按國語四時者八風屬物指清明風爲三月節此風屬巽故曰驚蟄者風物出乎震爲雷也清明者萬物齊生異氣爲風也異曰渥澤故曰風風曰清明清明有渥澤之義律曆亦謂渥之義數雨三月中自雨水後上晉蘇勣又云雨其數於水也則雷相人掌稼下地注謂以水澤之地種穀即穀雨之謂也漢律志穀雨注今作清明以今觀之數雨似非平月然風土有不同人有力有遲速必至此然後無不種之義也四月中小滿先備云小滿後陽一日生一分積二十日陽生三十分而成一晝故爲冬至小滿後陰生亦然然四月初乾之初謂之滿者姑初風來而雨坤初風起而水蘇陰其小滿而陰其滿而陰其小滿冰陰其滿易言於一陰既生之後曆言於一陰方萌之初應之深防之深也小雪後有大雪此但有小滿無大雪意可知矣若三月中穀雨五月中芒種此一氣而指穀麥言者爲暑最乃登穀此曰穀雨農家方種穀麥今年之秋也穀必原其生之始者穀種於春得木之氣成於秋金克木也麥必原其成之終者麥種於秋得金之氣成於夏火克金也不氣氣故穀種麥金氣剛故麥類昂此陰陽自然之理也無殺民何以仰食無麥民何以續食春秋大無麥不則書之此也六月小暑六月中大暑不知者以爲夏至後暑已盛不當又謂之小暑不知易曰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

推而歲歲爲週上半年皆可謂暑下半年皆可謂寒正月暑之始六月暑之終七月寒之始十一月寒之終而曰小暑大暑者不違上半年氣候之辭爾陰陽冲和之氣不恒息大暑非繼至於大由小而漸至於大也六月中暑之極故爲大暑則未至於極則猶爲小也大小二小可量可見造化消息運退之理矣復以下半年論之七月中處暑即如風風七月之終寒之始大西流暑氣於此而盡也觀處暑二字便自有風風七月者思八月中白露九月節寒露秋屬金也白者露之色寒者露之氣也先白而氣始寒寒固而有漸也九月中霜降霜降始於霜也立冬後日小雪大寒寒始於露中於霜終於雪霜之前爲露露由白而後寒霜之後爲雪雪由小而至大皆有漸至小寒大寒亦猶霜風之一日霜殺二日寒栗始發風寒故十一月之餘爲小寒寒栗始發風寒故十二月之餘爲大寒幽士寒早故寒氣先要之此不過總結下半年之氣候爾合而言之上半年主生日而曰當曰風皆生之氣下半年主成曰當曰霜曰雪皆成之氣下半年言天時不言農事農事登夏也先儲言變者有化之漸化者變之成宜春雨水後寒氣漸變至立夏則寒漸化爲暑然曰小暑大暑其化也固有所歸立夏暑漸後暑氣漸至立夏則暑盡化爲炎然曰小暑大暑其化也亦有漸焉易曰知變化之通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觀二十四氣可見矣大學以格物致知爲第一義此亦格物之一端然不特此也謂元氣化生萬物者知之爲貴覺理豈無小補耶

敬所造知曆數既明歷理又精悉古今之曆未
遇之者也其法不用歷代格年日法最爲簡易
丘氏作大率術補引洪武中刻漏博十元統之
曆授時曆元年總數盈虧尚於度擬合修改之
所改元推步不能勝家而後授時之術而丘氏復謂
今去統時年遠數多尚差甚矣是亦論焉日曆法
疎密難在交會今日之食分秒不差又何得而疑
之

鄭軻夫改曆元事宜

正德十三年五月朔日食本年十五日十四年四月
十五日十月十六日凡三月食本朝劉臣前住觀
象臺督同欽天監官生人等考驗其初虧復明時刻
分秒古法新法俱有得失悉該奏報外竊以經緯天
地治曆明時本聖賢事業而王政之首務也且天道
幽元其數精微今欲以人合天非明理達數之原鮮
克於此是故歲差之法自晉虞喜始定以歲差五
十年差天運一度何承天復定以一百年隋劉焯取二
家中數復定以七十五年唐一行復定以八十三
年元許衡王恂保守就復定以六十六年有餘凡經數
十人磨礱千數年主元授時曆似爲精密矣只今新
法據詳衡等六十六年有餘之數推演仍又不合天
道官易言哉且如定歲之法橫四期僅一日一分
加於四期是故二至之時其仔細忽之間自古難準
要須酌量以定者如定之法一日百刻所以爲舊
九百四十畫者以氣刻有不盡之數難分也凡每
日三十日二氣盈四百一十一畫二十五秒一期盈四
百四十一畫積歲盈之數以成周是故定朔必是四

百四十一畫而後爲歲時只在二畫之間自古無有

異數要亦須酌量以定者如日月交食惟日食爲最
難測月食分數惟以距交遠近則無四時也如減月
小結歲大月入暗處而食故入方所見皆同也若月
爲月歲所掩而食盡而入月小日下而月日下遠
而月近日行四時之異月行有九道之異故旁觀
者遠近目不得判矣如北方食既南方纔半虧南
方會觀北方纔半虧是故食之時刻分秒必異據地
定去同時求會而後推也如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
曆官所報月八分六十七秒而閏歲之問遂至食既
其時刻分秒安得而問今按交食以應元時分刻
刻分秒極精極細而至於牛秒離分之處要亦酌量
以定者若至牛秒刻以歲月則離離難辨皆不合原
算矣是故隨時考驗以合於天者苟非其人豈易
言哉詳茲書以奉官設習學與形習儒術同科稱
四門博士如宋錢謙益漢世儒皆其卑博士之官
九章之法大明故定歲差更曆元每得其人我朝算
法既廣而戶部考校數限取數人又非於算後數
戶口此在九章尚未得其一也况占天之書國法所
禁而官生之徒明理實必必須明理然後數精方今
許內儒術之中固有天資超邁究心天人之學者使
得備觀諸書加以歲月必能上接往古下推未來庶
幾曆元可也

王錦生監生考
天節至則日麗天而日月者也則天之度三百六十五
度四度分之二天與日皆運並行而成歲功極運速
最速不能一律齊於此應家取其符節之中立法以

權之俾變者常通各得其所而無有餘不足之憾是

曰歲差余考往古歷代冬至初昏日中在虛七度
浸元和二年冬至日在二十二度晉太元九年在
斗十七度宋元嘉十年在斗十四度唐開元十二年
在斗九度宋或說大曆在斗二度元改授時曆退
在箕十度至我朝嘉靖間冬至初昏日中在箕三
度大憲者北方之宿也日麗北陸在元棊子位真者
東方之宿也日麗東陸在析木南位今去歲時未四
千年而時所差已五十度矣自漢朔平改曆落下周
謂百年後當差一度漢末劉洪作乾象曆有歲差之
法晉虞喜始以天爲天歲歲歲差以退其變而算
之約以五十年退一度然失之太速未可承天倍增
其數約以百年退一度而又不及至隋劉焯取二
家中數以七十五年爲差之或曰宋祖沖之於虞周之
未創歲差分每四十六年退一度梁虞翻謂沖之所
差太多因以一百八十六年退一度隋張衡元以此
二術年限應隔遠折中兩家以八十三年爲行一度
則合矣時日永星火天得漢曆起年年初前後皆精
密焉或又曰唐僧一行以大衍曆推之得八十三
年而差一度由唐以來曆家咸尚焉大衍之說曰日麗
一歲行周入之度未偏而日已至故每歲有不
分約天一度爲三十三分十分一歲不及之分三十
有六積而至於八十三年則至三十三分四十分五
一度矣元郭守敬許衡王恂測景驗氣以至元辛巳
爲計元減周歲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
秒加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強
弱相減差一分五秒蓋六十六年有奇而退一度

定爲歲差上考往古則每百年長一下驗將來則每百年消一又推自春秋獻公以來二千一百六十餘年類皆合可謂精密矣我朝洪武中創漏海十元鐘以甲子歲前冬至爲大統歷元不用清長之法書上言今之曆難以大統爲名而祖分稍仍校時之數授時曆以元辛巳爲曆元至洪武甲子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分年造數盈縮之六十六年有奇者一度之法所當修改嘉靖初掌欽天監事郭宗泰自元辛巳至元統上言時僅一百四十年追今則一百四十二年授時曆往每歲差一分五十秒約六十餘年差一度今合差三度餘矣是以正德戊寅日食庚辰月食時刻分秒起復方位多推算不合竟及今擇知曆理者數輩曉人子弟於冬至前詣觀象臺晝夜詳測日景黃道赤道星等日計月書至歲冬至以驗二十四氣七十二候日月交食日躔月離之類視元辛巳以來有所錯謬備錄上覽然後得定歲差以成一代之制今其言猶存論曰天運至渺而曆紀之民用至隨而曆先之是曆之作也聖人所以以魯贊之用郭經給之漢獻祭且垂矣然觀之書曰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授民時以曆中有人而人所藉曆明時之旨欽也固因天以求合而人固所藉其智識矣經書之義則天運遙遙難以數拘而隨時變通亦有不不可矜乎乎之曆自黃帝訖秦宋凡六改漢凡五改魏文帝詔隋末十二改唐高祖詔開元末七改宋凡八改金熙宗詔元末二改陳仲貴之數易亦足以明其不得已也蓋下閏月信百年後差

一度矣而當時史官考諸上中星知太初曆已差五度應尋定法祖之取四十六年歲則取百八十七年易之祖祖之行以八十二年易之大衍之殺羽守敬立爲六十六年有奇者一度法無遠於此者而今郭弗公登曆之不善哉天運遙遙運動無常巧斷不能盡其數率折衷或窮其理也勢也隨時察測以授時符經是省可少乎然有曆數有曆理知數而不知理者曆家之所以坐於誤也知理而不知數者儒術之所以失於迂也歲差之法亦在於理與數兩究之說

就處推氣候總論

夫七上十候見於曆公之時謂呂不韋載於呂氏春秋漢儒人於禮記月令其水遠矣若載之於曆則曰後魏始算第其會數年本多出於北方蓋緯前諸儒皆處江北故後之江南諸儒皆儒老師亦雖盡通其名義然多誤參攷求義其實則庶幾得之斯亦吾儒格致之學所不廢乎愚嘗因是而知天地氣序推遷之妙矣蓋一歲之固本一氣之周流耳一氣所分爲一則有陰陽二倍而爲四則有四時三十四一十二則又有二日十二倍而爲二十四則有二十四氣復三其二十四而爲七十二則有七十二候是七十二候者得之於乾坤之策焉乾之策三十六而南之夫固七十二也坤之策三十四而三之亦七十二也計乾六之第二一百一十有六坤六爻之第二一百一十有四通合乾坤之策而三百六十日之數盡曆舉乎七十二候之全而三百六十日之歲期矣然曆

書之所記者候也而候之所應者氣也氣至而物感則物感而候變是故天地之氣旋周者氣莫爽乎風也正月而東風解凍者則天地收斂之氣散矣七月而西風平者則天地發舒之氣散矣動物者莫候乎雷也二月而雷始發者陽之中也八月而雷始收斂者陰之中也說萬物者見說子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也六月而土潤溽暑大雨時行者陰之濕陽之動除之終也陰陽之氣交而爲虹李春虹始見者陽勝陰也孟冬虹藏不見者陰勝陽也陰陽之氣爲獸草木得之爲鳥蟲主殺而秋擊風主食而夜出而卯辰之月能化起智以卯辰者陽之壯陰爲陽所化也酉丑于而春養健求雄而謂陽而庚亥之月能爲陰所化以戌亥者陰之極陽爲陰所化也養陰啓戶者雷聲發之時與陽俱入也蓋最惡乎此時風速陽氣之上遊也季秋而封蟄者此時嚴氣陰氣而見說也春而鴻雁北元鳥至者陽自南而北燕自北而東南各乘其陽氣之所宜也秋而鴻雁來元鳥歸者陽自北而南燕自南而北各乘其陰氣之所宜也二月而倉庚鳴四月而蜚蠊鳴者陽以陽也及五月一陰始萌一陽而反否則無聲矣七月而蟋蟀鳴者陽以陰也及十一月一陽始萌蟋蟀而感陽則不鳴矣四月而蚯蚓出者陰之用者得陽而伸也十一月而蚯蚓解者陽勝陰也而陰而屈至得一陰而底角解者正陽勝也冬至得一陽而底角解者陰勝也草木正陽而萌動者陰陽交而爲

奉也九月而黃洛者陰長陽消而爲割也桃桐華於
 春者陽陽之盛也黃菊華於秋者應陰之盛也四月
 而靡草死者陰不盛於陽也十一月而青莖出者陽
 初復於陰也麥得陰之祥也故金王而生火王而死
 而麥秋在於四月也木得陽之祥也故木王而生金
 王而熱而不登在於七月也至於諸草之爲當則植
 物之變爲動物無情之變焉有情豈非陽明之極而
 陰剛之物亦隨之以化哉大抵陰陽二氣無形而默
 運於內風雨雷霆是皆草木有形而改授於外君子
 觸其象而測其應則可以洞對時育物之心因其候
 而思其義則可以得陰陽貞勝之理由是而知一歲
 之間七十二候即二十四氣也二十四氣即十二
 月也十一月即四時也四時即二氣也二氣即一
 氣之周流也而乾坤無餘策曆書無餘術矣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第百六十六卷目錄

曆法總論

草子

管見生

古今治平略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第百六十六卷目錄

曆法總論

草子

管見生

古今治平略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第百六十六卷目錄

曆法總論

草子

管見生

古今治平略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第百六十六卷目錄

曆法總論

草子

管見生

古今治平略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第百六十六卷目錄

曆法總論

草子

管見生

起計一千五百二十年必然主朔同於甲子月之先
期夜半但非甲子歲首也三紀積四千五百六十
年主朔同於甲子月之先期夜半又甲子歲首也如
初名曰一元此竹一行推之遠大易也說雖多不
出此二家之術也

論授時

曆自古黃帝以發莫不隨時考驗以與天合故曆
法無數史之弊及秦滅先世之術而閉於歲終古法
漸廢矣出漢而下以故年日法為推法之準以至於
今夫大運流行而不息欲以一定之法拘之未付久
而不差之理差而必改其勢有不為不然而乃命改
造依策日測月驗以與天合而永無差舛之弊定歷
命曰授時取也典授人時之義自古曆多用一定
之法故未久而差由不知天象動靜而成非略有差
也古曆雖立差法五十年差一度又太過一百年差
一度又不及七十五年差一度積為差之尚未精密
守敬以八十一一年而差一度已往減一算其將來
加一算始為精密

管見集要

附法

易大傳歸奇於功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折而後掛
書象傳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於氏傳云云故一歲閏
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十分之六百單一云云五歲再
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十分之三十七十五十有九
歲再閏則氣朔分計是為一章也
易大傳歸奇於功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折而後掛
書象傳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於氏傳云云故一歲閏
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十分之六百單一云云五歲再
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十分之三十七十五十有九
歲再閏則氣朔分計是為一章也

所謂五歲再閏者此也若是自五月至十一月閏
者此也往後多是三二年一閏了方有四五一
年再閏法者是補前個後恰得一下九百零四
九十九分一曰此數與前數同方可知置數有只滿
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十分之三百七十五便於此處
兩處之置數非非不知此特為五歲再閏之文所拘
故如此說耳大傳亦非謂三年一閏了便五年再閏
特以律法有一切再折而閏法亦有一閏再閏歸奇
餘有相補處故知能配不以辭害意可也

書克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傳云五歲再閏則
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十分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
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世儒者有暴說云
云愚曰一閏二千九百六十六刻強三歲一閏於三
歲閏年之數而有餘一閏五十九日六刻強五歲再
閏於五歲閏年之數而不足或者疑五歲再閏之
說謂五歲餘分而以日法計之僅得五十四日有奇
不可置兩閏殊不知閏年之法非必置一閏月即截
然於所餘日及零分都無餘欠也置一閏而後有餘則
置兩餘之分以起後閏置兩閏而不足則僅下年之
日以終而置兩閏則十九歲一閏然後氣朔分齊而為
一章也後上閏之中為三歲一閏者五歲再閏者
有二多之不同耳既若中有五歲再閏之法則
傳者之言雖可怪乎愚又案傳旁通又書傳解開
所缺十九歲七閏數雖各不同實互相備但暴言
有少缺誤處各以愚說之觀者可致

旁通所載

一年閏年十月八百一十七分
二年閏年十二月七百一十四分
三年閏年三月二百六十分
除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作一閏外餘三百一十二分是

四年閏年三月九百一十九分
五年閏年三月四百八十六分
借下年四月六十二分添作再閏

六年閏年三月二百四十分
七年閏年三月七十九分
八年閏年三月七十九分

九年閏年三月三百六十分
十年閏年三月一百九十三分
十一閏年三月一百八十分

十二閏年三月一百八十分
十三閏年三月二百九十五分
十四閏年三月一百八十二分

十五閏年三月一百八十二分
十六閏年三月二百九十七分
十七閏年三月一百八十二分

十八閏年三月一百八十二分
十九閏年三月一百八十二分
正作第七閏無餘矣

二十年閏年三月一百八十二分
二十一閏年三月一百八十二分
二十二閏年三月一百八十二分

古今圖書集成

按纂說中應曰之說其曰新閏之法非必置一閏月即被然於所計日及零分都無餘欠也此說以年計之則似是以月計之則實非何則蓋置閏之年其計分未必必然無餘是矣而不可有所欠則必不當於此年置閏也歷家必於三十三月左右置一閏而補前借後必各得一半則後月節氣必在此月之中而氣不在其月則閏在是矣是固天然恰好當在此置非人所可移置移後強置之所不當置之月也春秋於是閏三月之議正是爲不當置而置置者發推彼以明此可也共日置一閏而有餘則面所餘之分以起後閏此不易之論也其曰置兩閏而不足即借下年之日以終前閏此不通之論也既曰不足則所閏之月必當於下年所當恰好置閏之月而謂恰好節月之有節氣無中氣者

置置有預借先閏之理放於投時歷紀年直閏之欠可見何嘗有預借下年之日先於上年置閏之例哉愚曰之說蓋因旁通易圖所載而說旁通易圖之誤蓋因蔡傳五歲再閏之說爲說則不得不如此誤也蓋第二閏既在第五年第三閏若不借下年日添作在第八年則必在第九年乃成四年一閏矣第三第四第五四閏三閏三年一閏相連若又借下年日添作在第十六年則必在第十七年而或四閏三年一閏相連矣此旁通所以不得不如此誤也蓋圖不思不可四閏三年一閏相連等說此一誤而應曰反以爲誤過矣蔡氏則爲替傳五歲再閏之文而拘而如此說殊不思蔡辭特以開以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二等而擇法亦有一抄再劫一等故取其家以相配

耳初非謂一閏之後即須再閏學者不以辭意意可也如以辭而已矣則乾坤之三百有六十常期之日限之日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乾坤之策當之而不足一曆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常萬物之數既止於萬以一曆之策當之而有餘矣如以享人取象之意推之則皆不必然可也然則置閏之法又何可以五歲再閏之辭泥乎管見如此未知當否姑志於此以俟知者而就正云其一章置閏之次具於左方以便遺忘同志者宜取焉

一年二年第三閏當在此年八月置或進在七月或退在九月者閏亦有之
四年五年第六閏當在此年五月置或進在四月或退在六月者閏亦有之
七年八年第九閏當在此年一月置或進在正月或退在三三月者閏亦有之
十年十一年第四閏當在此年十月置或進在九月或退在十一月者閏亦有之
此是五年再閏
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第五閏當在此年六月置或進在五月或退在七月置者閏亦有之
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第六閏當在此年三月置或進在二月或退在四月者閏亦有之
已上二閏皆是三年一閏
十八年十九年第七閏當於此年十二月置或進在十一月退在明年正月者有之
此是五年再閏

右十九歲七閏之數大約如此蓋因設曆書紀年對酌其序則耳目以類而推不中不遠矣其氣朔盈虛損實雖數則自知如旁通圖所推旁通圖首只定其所開之年而不言其所開在何月則是所年非閏月也愚不知其若然定其所開之月則如所謂借下年日數添作閏者實於此年何月耶耶讀者豈宜無見於此愚東庵

閏無中氣

置閏之法賴十九年所餘之日而已七閏大略已見日度所餘之說矣所謂二柄兩辰之間其說易明所謂閏無中氣者二十四氣十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一象其前則為常月其氣或在中其氣或不在月將期之間是謂無中氣則為閏也向者正黃曰無間即一年差一月以正月為一月也九年差三月以春為及也七年差六月則四時相反也此疏疏餘所以重問謬歷得失者諸閏也

釋春秋歲失位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經書冬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修云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是在申司曆過再失閏矣杜預以是解推之曰十一月今九月也下當建辰而猶在申故知再失閏也前志劉歆歷謂亦以為辰在申而司曆以為在戌史書以為建亥則十二月是亥之月也其說與杜預同後漢書乃謂襄公二十七年十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以定朔而考其食食應在此月不為再失閏又曰劉歆三統曆不可為於春秋而傳之違失亦甚多皆此類也報復之言非徒不取劉歆之說并左氏傳杜預長曆而非

之矣唐一行亦曰長曆日子不在其月則改易開餘以求合故閏月相拒近于十餘月遠則七十餘月此杜預所甚惡也然則左氏杜預所謂再失閏者皆非歟惑者數百載之下仰求數百載之上各據一法各探一說所以不同也古之書傳年紀時日非如後世之詳悉惟春秋井井有條而又因史策之誤而書之以示司曆之遺故後人推考前代之歲月凡得一官一語則據以為證如得火食西流之說則據以為再失閏三失閏之辯如得十月之支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說則據以為平朔定期之辯亦如得左氏再失閏之一說則據以推春秋之年代也何怪乎紛紛異端迭相訾毀者乎

釋火西流

京公十二年經書冬十二月蠡仲尼以為火伏而後蠡者舉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杜預注云周十二月今之十月是歲失第一閏誤以九月為十月也故有蠡劉歆歷謂云以建申流火之月為建亥司曆誤以七月為十月也張晏注班志云當八月建酉而司曆誤以八月為十月再失閏也杜預謂九月誤為十月則一失閏要晏又謂八月誤為十月則再失閏劉歆謂七月誤為十月則三失閏三者之說何如說接仲尼之言曰火伏而後蠡者舉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夫火心星也心星伏而未入北方則十月也心星猶西流而未入北方則猶九月也劉歆知七月流火而不知大火八月亦謂之西流也張晏知八月流火而不知九月猶西流也火猶西流發歲未畢伏以九月為十月則失九月為十月則失一閏焉然矣杜預

之言是散妄之言非也杜預長曆以劉歆三統曆最疎其謂是歟晏誤以襄公二十七年再失閏之事而釋也一行議歷亦云以九月為十月猶自文公不知朔至京公凡百餘年莫能正曆其為失閏多矣故春秋日食甲乙者二十四而劉歆三統歷惟一食杜預以此知其曆備此兩說最疎也杜預推春秋之傳詳且審矣閏月相拒近則十餘月遠則七十餘月一行又何復以此說杜預之疎失春秋假日月以定曆數故合朔先大則經書日食以之中氣後天則傳書前至以明之後人推究何以紛紛而無定論也

命王曆法

曆法何昉乎自伏羲畫八卦以象二十四氣受帝分八卦以紀歲功至黃帝創受河圖始畫象立天神地祇物類之官使羲和占日紫微占月車臣占星氣徐偃造律呂大槓作甲子號首造算數卒成總斯六術以考定氣運夫以六節地以三朝司天氣者三期為備終地紀者五歲為周五六合者三十歲七百二十氣為一紀六十歲千四百四十氣為一周於是因五氣治五氣起消息終始以作調曆而是歲己酉十一月朔旦日南至而得寶曆焉乃迎日推策稽極分以置閏紀甲子而作曆於是特選而長推代有專官以司其事少昊時鳳鳥氏實為曆正焉顓孫受命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是歲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歷終室乃建丑春之月為曆其後二官咸廢職閏閏於次次建辰寅推無紀曆數失序